

2023 年度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城乡建设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乡建设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水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绿化、人防工作的综合协调。

3.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设相关收费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建有关行政、事业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城建资金投入固定资产的综合管理。

4.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行业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城镇建设及房屋与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负责全市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和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协调与备案管理。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本行政区内相关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燃气、供热、供水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燃气、供热、供水行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供热、供水行业的行风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

7.负责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管理和政府投资其他项目建设的协调、考核、指导；负责全市铁路建设项目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地铁、轻轨工程建设协调的工作。

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负责墙体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的招商引资、技术合作工作。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等监督管理和推广工作。

11.承担规范和协调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市村镇建设的法规、规章及政策，并指导实施，协调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12.负责全市建设事业科技进步和创新，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的工程技术管理工作。指导与管理城市科学研究及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建重点工程项目的咨询、论证。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协调、指导工作。

13.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负责对各城区（开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监督规范征收实施单位的征收行为，负责征收补偿费用专户存储、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征收人员培训工作，处理有关信访事项。

14.负责公用行业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受理和处理燃气、供热、供水行业的投诉举报、咨询求助、险情信息等。

15.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地下管线建设与管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16.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7.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交管委(办)关于城市交通发展总体战略、宏观政策、目标任务和配套措施等方面的决策

部署；在市交管委(办)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和城市交通重大项目建设；沟通协调各工作组按市交管委(办)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指导相关研究机构开展城市交通研究工作；承担市交管委(办)其他具体工作等。

18.负责拟订海绵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政策；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地方标准，拟订海绵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并协调推进任务落实；承担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2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干部人事处、综合调研处、法规处、计划财务处、工程技术处（总工程师办公室）（海绵城市建设处）、造价管理处（总经济师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建筑管理处（档案管理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勘察设计处、招标投标管理处、市政管理处、城市排水管理处、供水管理处（长春市二次供水管理办公室）、燃气管理处、供热管理处、城市地下管网管理处、村镇建设处、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处、市轨道交通办公室、信访处、建设工程消防处、震害防御处、综合交通协调处、城市建设处、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

纳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 2.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3.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
- 4.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 5.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6.长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7.长春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长春市建设系统投诉受理中心）
- 8.长春市建筑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 9.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10.长春市城市科学研究所
- 11.长春市节约用水技术推广中心
- 12.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13.长春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推广中心（长春市散装水泥推广中心）

2023年实有人数859人，其中：在职人员559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298人（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17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7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6,773.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85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4,331.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643.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7,215.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0.35	结余分配	59	1.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07.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54.93
	30			61	
总计	31	192,571.71	总计	62	192,571.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643.47	135,870.47					46,77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96	83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4.96	83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96	83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44	41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44	41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6	95.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41	204.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56	118.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103			污染防治	20,852.00	20,85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9,771.08	112,998.07					46,773.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5.42	3,021.18					14.24
2120101			行政运行	2,664.44	2,661.44					3.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10.45	309.73					0.7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0.00	5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						10.5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1,674.47	84,931.63					46,742.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1,674.47	84,931.63					46,742.8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8.25	1,257.04					1.2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58.25	1,257.04					1.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0.00	7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2.94	3,058.23					14.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2.94	3,058.23					1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00	7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00	7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00	767.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215.75	11,090.21	176,12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3	0.23				
20126			档案事务	0.23	0.23				
2012604			档案馆	0.23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92	84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92	84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92	84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44	41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44	41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6	95.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41	204.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56	118.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103			污染防治	20,852.00		20,85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331.37	9,057.83	155,273.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39.72	3,057.72	18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83.25	2,683.2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74.47	374.4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0.00		5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00		132.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5,922.52	1,820.86	134,101.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5,922.52	1,820.86	134,101.6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44.53	1,132.64	111.8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44.53	1,132.64	111.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00.00		8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94.61	3,046.60	48.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94.61	3,046.60	4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79	77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79	77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79	772.7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17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3	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7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0.92	84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8.44	41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852.00	20,85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4,911.13	94,111.13	20,8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2.79	77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70.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795.51	116,995.51	20,80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782.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57.78	857.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82.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0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8,653.29	总计	64	138,653.29	117,853.29	20,80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16,995.51	11,031.95	10,109.28	922.67	105,963.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3	0.23	0.23		
20126	档案事务	0.23	0.23	0.23		
2012604	档案馆	0.23	0.23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92	840.92	840.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92	840.92	84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92	840.92	84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44	418.44	41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44	418.44	41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6	95.46	95.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41	204.41	204.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56	118.56	118.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103	污染防治	20,852.00				20,85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852.00				20,85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111.13	8,999.57	8,076.90	922.67	85,111.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85.91	3,035.91	2,683.68	352.23	5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61.44	2,661.44	2,350.06	311.3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74.47	374.47	333.62	40.8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0.00				5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677.09	1,805.43	1,601.32	204.11	84,871.6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677.09	1,805.43	1,601.32	204.11	84,871.6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43.32	1,131.43	1,037.22	94.21	111.8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43.32	1,131.43	1,037.22	94.21	111.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4.81	3,026.80	2,754.68	272.12	48.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4.81	3,026.80	2,754.68	272.12	4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79	772.79	77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79	772.79	77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79	772.79	772.7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90.45	30201	办公费	106.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23.26	30202	印刷费	16.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59.94	30203	咨询费	16.30	310	资本性支出	53.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63.17	30205	水费	14.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22	30206	电费	12.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7.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72	30208	取暖费	25.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8	30211	差旅费	67.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9.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62	30213	维修（护）费	29.6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59	30214	租赁费	6.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8.21	30216	培训费	4.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4.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4.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59	30229	福利费	112.5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8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人员经费合计		10,109.28	公用经费合计				922.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0	20,700.00	20,800.00		20,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20,700.00	20,800.00		20,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700.00	800.00		8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	700.00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我部门不涉及此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80		190.58	113.38	77.20	12.22	135.95		135.95	113.38	2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总支出135.95万元。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92.46	1392.46	1225.25	87.9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392.46	1392.46	1225.25	87.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标准建设，完善制度机制，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大征收工作力度，突出抓好改革创新。确保城建档案接收、入库、查询、利用等各项档案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提高工作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3年我委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2023年全市重大项目征收工作，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启动征收工作186个；较好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落实整改；加强公用行业管理，保障公用行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车辆正常检修保养，保证全部车辆正常运行；城建档案接收入库等各项工作稳步开展，服务质量提高满意度提升；完成城市科学城建课题并报市委市政府，为城建行业工作者们提供更好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入库率	100%	100%	无偏差
			征收资金拨付数	100%	100%	无偏差
			应急抢险及城区防汛次数	≥20次	20次	无偏差
			法律事务数量	≥20	53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防汛布防	=12处	12处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管道疏通	≥15公里	16公里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及维护					
实施单位	601-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55	655	629.64	96.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655	655	629.64	96.1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高标准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依法办案，加强行业管理，稳步推进扬尘监测试点单位运行良好，提升建筑工地安全防范意识。		2023年全年完成检测服务68.74万元，并对检测软件进行网络运行维护，按照时效保证了办公正常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满意程度达到100%；查出违法违规案件56件，从立案到结案，程序合法合规，民众满意无质疑，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市场运行的健康程度；完成城市建设系统业务投诉举报，咨询求助应急情况，突发事件的受理协调处置工作；开展公用行业服务质量测评，供热质量检测等工作，提升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检测成本	合同价款	68.74	因政府采购招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中标方在合同检测成本价格上有优惠，导致有偏差。通过提高预算准确性改进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处理数	35	56	2023年实际完成56个案件处理工作，偏离原因是支队加大了市场监督力度，调高工作效率，因此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检测数量	800	800	无偏差
			案件处理程序规范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85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实施单位	601-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5.41	88.5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40		40	35.41	88.5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共建青山绿水吉林，维持散装水泥基地正常运营，推广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80%。进入建筑工地进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装配式建筑应用、节能推广宣传，工地宣传达到50次</p>			<p>本年度散装水泥基地正常运转，在长春建筑学院举办了“推进节能减排，推广预拌砂浆”宣传活动，对我市17个县市区施工现场是否存在现场搅拌砂浆和使用预拌砂浆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建筑工地1678次。联合行业协会举办新型建筑材料技术高峰论坛，开展长春市城乡建设领域“2023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开展长春市建筑垃圾减量化宣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8.52	压减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2	12
	时效指标		节能知识宣传推广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散装水泥、砂浆应用	提高	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收、支总计192,571.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257.79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我部门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2,643.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870.47万元，比上年减少69,500万元，下降33.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170.47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00万元；其他收入46,773.01万元，比上年增长23,854.06万元，增长104.1%，主要是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的项目工程款和各单位存款利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7,21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90.21万元，比上年减少229.11万元，下降2.0%，主要是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等；项目支出176,125.55万元，比上年减少32,376.51万元，下降15.5%，主要是城建专项资金、供热补助资金、施工图审查费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8,653.2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8,501.91万元，降低33.1%。主要原因:我部门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995.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04.79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新增节能环保支出、工程建设管理支出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995.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3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0.92万元，占0.7%；卫生健康支出418.44万元，占0.4%；节能环保支出20,852万元，占17.8%；城乡社区支出94,111.13万元，占80.4%；住房保障支出772.79万元，占0.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755.91万元，支出决算为116,99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没有纳入预算，为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上年结转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3.23万元，支出决算为84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降低养老保险基数，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长春市节约用水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9-12月份的养老保险应缴未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4.90万元，支出决算为9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提高医疗保险基数，增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4.41万元，支出决算为20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36.9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部门2023年10月-12月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免。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2万元。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年初没有纳入预算，年中按照政策文件临时追加的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03.18万元，支出决算为2,66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运行经费年初没有纳入预算，年中按照政策文件临时追加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254.5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支出中含长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年初没有申请该经费，年中临时追加项目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春市城市科学研究所年初没有申请该经费，年中临时追加课题咨询服务项目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58.18万元，支出决算为86,67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4.5%。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没有申请经费，年中按照政策文件临时追加经费，且本年支出中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984.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年中临时追加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基本支出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78.79万元，支出决算为3,07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部分项目年初没有申请经费，年中临时追加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97.74万元，支出决算为77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年初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31.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09.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90.45万元、津贴补贴1,023.26万元、奖金1,759.94万元、绩效工资1,263.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2.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0.7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138.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48万元、住房公积金869.35万元、医疗费7.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2.59万元、离休费28.21万元、退休费594.92万元、抚恤金124.51万元、生活补助0.2万元、医疗费补助17.57万元、奖励金3.59万元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万元。

公用经费**922.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6.14万元、印刷费16.01万元、咨询费16.3万元、手续费0.58万元、水费14.63万元、电费12.54万元、邮电费57.74万元、取暖费25.75万元、物业管理费26.34万元、差旅费67.29万元、维修（护）费29.64万元、租赁费6.62万元、培训费4.33万元、劳务费21.54万元、委托业务费11.27万元、工会经费118.5万元、福利费112.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5.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2.82万元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00万元；本年收入20,700万元，比上年减少71,745万元，下降77.6%，主要是城建结算资金；本年支出20,800万元，比上年减少71,545万元，下降77.5%，主要是城建结算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2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建结

算资金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800万元，主要用于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泵站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5万元，完成预算的67.0%；较2022年度增加101.60万元，增长295.8%，主要原因是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长春市建筑市场执法监察支队购置新能源汽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5.95万元，占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13.38万元，占83.4%；公务用

车运行支出决算为22.57万元，占1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要求，2023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9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5万元，完成预算的71.3%；较2022年度增加101.6万元，增长295.8%，主要原因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长春市建筑市场执法监察支队购置新能源汽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13.38万元。主要是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购置新能源汽车21.16万元、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购置新能源汽车28.74万元和长春市建筑市场执法监察支队购置新能源汽车63.4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1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57万元，主要是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1.85万元，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0.80万，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1.12万元，长春市建筑市场执法监察支队18.8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2.2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2022年度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项目、城市建设及维护和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87.46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市建委法律服务费、项目调研、应急及业务管理费等20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87.46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

2、组织对吉林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奖补资金（绿色建筑示范补助资金）、伊通河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海绵城市设施监测建设项目资金和长春市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306万元。吉林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奖补资金（绿色建筑示范补助资金）主要绩效是吸引、鼓励全市建筑更多应用可再生能源，有助于推进我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和居住使用的舒适度；存在周期长，拨付效率低等问题，最好由市级直接拨付给项目单位。伊通河智

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海绵城市设施监测建设项目主要绩效是建立完备的监测网络，监测项目外排径流的水量、水质数据及变化情况，实时收集并分析水资源和环境数据，以支持科学决策及可持续规划；存在问题是奖补资金拨付周期较长。长春市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主要绩效是改造后对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管道消除安全隐患，减少漏气损失、节约能源；存在问题是改造资金投入较大，企业自筹解决存在困难，改造任务量大，工期短，并且受气温影响，改造进度受影响。

3、组织对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项目等1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392.46万元，项目的主要绩效是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标准建设，完善制度机制，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大征收工作力度，突出抓好改革创新；确保城建档案接收、入库、查询、利用等各项档案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提高工作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存在的问题是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完善，指标体系完备性有待健全。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部门评价等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绩效目标效益，促进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单位内

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部门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1.94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11.78万元，降低2.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41.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86.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46.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68.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共有车辆10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11辆、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10辆、长春市城市科学研究所1辆、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4辆、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5辆、长春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推广中心（长春市散装水泥推广中心）1辆、长春市节约用水技术推广中心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8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档案事务（款）：反映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档案馆（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级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3.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反映城乡社区、减灾防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减灾防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